教 职 工 调 出 申 请 表

调出类型： □辞职； □调往单位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人事编号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学院（单位）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最高学历、学位 |  |
| 来校工作时间 |  | 合同到期时间（聘用制填写） |  |
| 职称 |  | 职称晋升时间 |  |
| 人员类型 | □教师 □管理 □辅导员 □教辅（实验技术） □教辅（其他） |
| 手机号码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配偶工作单位 |  |
| 拟离岗时间（如没注明拟离岗时间，视为已离岗，将从申请日开始停薪） | 年 月 日  |
| 来校后工作学习情况 | 时间（年月） | 工作、学习情况（包括新机制转制、职称变化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请调出原因（可附页） 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（单位）意见 | （若申请人已离岗，请注明离岗时间） 党、政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行政机关意见 | 党、政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其他 |  |

注：1.申请人收到同意调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到人事处完清离校手续，否则按自动离职处理，档案等相关材料交由校外人才交流中心管理。

2.辅导员调离原岗位需经学生工作处同意；实验技术人员调离原岗位需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同意；广州国际校区人员调离原岗位需经[广州国际校区人力资源与发展事务办公室](http://www2.scut.edu.cn/gzic/2018/1031/c30300a442076/page.htm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scut.edu.cn/new/8996/_blank)同意。